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莊千慧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5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(5252179_10830502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確實公布周知並於貴校網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5月30日藝視字第1080001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本比賽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新增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（簡章詳如要點附件二），敬請宣達周知。

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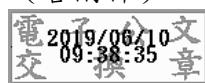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要點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0610



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臺北辦事處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辛太科技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